**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190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 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190号），本局于2019年10月17日受理。2019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违法。

申请人称

2019年6月27日，申请人向全国12315平台平台投诉举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3C认证的产品。2019年7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7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其享有的复议诉讼的权利及期限，单身情人却于2019年10月8日提起本案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申请人提起本案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理条件，应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2019年6月27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提起投诉举报（工单号：201906273728），称其于2019年6月23日在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天猫网平台网店购买了一款型号为YD的插排（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后发现涉案产品3C证书与涉案产品对应不上，认为涉案产品未经国家强制认证，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赔偿。

2019年7月1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编号为XXX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相应认证信息，该证书显示型号为“XXX”的延长线插座已经国家强制认证，该型号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标签标注的型号一致，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持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跨你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受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连；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时，因无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遂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下列投诉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受理：（六）消费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超过一年的，或者消费者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内容不予受理。2019年7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处理结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被投诉举报人提交编号为XXX的强制认证证书，系经认证机构XXX检验有限公司认证并颁发，合法有效，而申请人主张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亦系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认证机构，但并非唯一指定的认证机构，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查询平台上只能查询到由其办法的认证证书信息，不能查询到由其他认证机构办法的认证证书信息，故申请人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未查询到上述编号的认证证书，并不能证明涉案产品的认证证书系冒用或套用。

本局查明

2019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提起投诉举报（工单号：201906273728），称其于2019年6月23日在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天猫网平台网店购买了一款型号为YD的插排，后发现涉案产品3C证书与涉案产品对应不上，认为涉案产品未经国家强制认证，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退还货款、服务费用和赔偿损失。

2019年7月1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营业执照、编号为XXX的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信息，该证书显示型号为“XXX”的延长线插座已经国家强制认证，该型号与申请人提供的产品标签标注的型号一致。

2019年7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短信信息为：“你好！你关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未经3C认证插座的举报（工单号为201906273728），处理结果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销售插座型号为“XXX”，3C证书编号为XXX。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不足，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因无证据证明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对于你的投诉我局决定不予受理。如你之后掌握到被举报人的其他证据线索，可重新提起投诉举报。如对有关行政行为不服，可在受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告知。”

2019年10月8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形式（编号：XA13946297332）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10月10日，本局收到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因缺少相关材料，本局要求申请人在限定时间内补正。

2019年10月14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形式（编号：XA13946290832）向本局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10月17日，本局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并于当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本局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请人于2019年7月3日收到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于2019年10月8日向本局邮寄材料提起复议申请，申请人在复议期间亦未向本局提交过能够证明其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因此申请人申请复议的时间已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复议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朱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7日